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183號

原告 鄭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